

# 购 销 合 同

(坛政采竞磋[2020]0008号)

供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以下称供方）

需方：常州市金坛良常中学 （以下称需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供货内容

品名	配置	数量	单位	总价
液晶触控屏	详见：报价清单	1	项	439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439000 元）				

## 二、需方要求

1、供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或物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品牌产品或供、需双方商定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对所供设备或货物在交付使用后一年或厂方规定的包质包修期限内非因需方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供方负责将货物在需方指定处交付验收并安装、调试至符合规定要求为止，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供方负责。供方保证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四、供方应向需方提供有关设备的说明书、随机资料及发票。

## 五、付款方式：

- 1、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款项的 90%；
- 2、一年后结清余款。

## 六、违约责任

- 1、供方所交货设备的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赔偿付货款总值的10%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商品货款10%的违约金。

4、需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七、本次购货合同中所有内容均作为签订本经济合同的依据。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供 方（章）：

代表人：查建斌

电 话：15366819968

日 期：2020年7月23日

需 方（章）：

代表人：王常军

电 话：

日 期：2020年7月23日

见 证 方（章）：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